

運輸署就 SKDC(M)文件第 167/15 號的回應



運輸署
Transport Department

郵寄及傳真

[傳真號碼：2174 8355]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NR 155/190-1(E)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-
電話 Tel.: 2399 2402
傳真 Fax: 2381 3799

西貢區議會
新界將軍澳培成路38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
(經辦人：吳仕福主席)

吳主席：

於2015年5月5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
「要求將軍澳各行人隧道加設廣角鏡，
保障行人及單車使用者安全。」

感謝陸平才議員、林少忠議員及林咏然議員對上述事項的關注，就上述動議，本署謹覆如下：

為改善新市鎮內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，運輸署於2010年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。顧問公司建議了一系列改善措施，並在大埔區進行「先導計劃」測試其中一些新措施的成效，以決定是否採納作廣泛應用。「先導計劃」所測試的新措施中，包括在單車徑上視距不足的彎位設置凸面反射鏡(或俗稱廣角鏡)，以輔助單車使用者增長其前方視距。

根據顧問公司評估，凸面反射鏡雖然能夠增加單車使用者的視距，但卻同時有其缺點，就是凸面反射鏡上反映出的映像會有失真的情況，令觀察者產生錯覺，誤會反射鏡中反映出的物件偏小、移動速度偏慢及距離偏遠等。若單車使用者要清楚觀察凸面反射鏡上的映像時，須要減慢單車速度甚至停下，技術稍遜的單車使用者仕會容易失去平衡而跌倒。另注視凸面反射鏡亦會分

... / 第 2 頁

散單車使用者留意其他路面情況而構成危險。基於上述評估結果，顧問公司不建議採用凸面反射鏡以輔助單車使用者增長其前方視距。顧問公司同時建議以其他方法去改善單車徑上彎位視距不足的問題，例如擴闊路面、調整彎度、修直走線、以膠柱分隔對行單車及增設一些緩衝措施等等，以防止單車碰撞的意外。

本署同意顧問公司的意見，並基於安全考慮，認為不應採用凸面反射鏡以輔助單車使用者增長其前方視距。

雖則如此，就有關將軍澳區內行人隧道的單車徑彎位，在顧問研究內已作檢視，並建議在四處地點，採用以膠柱分隔對行單車、在單車徑急彎位塗上黃色以提醒騎單車者減速和/或移除雜草以免視線受阻等措施作為改善方案。該四個地點包括橫過寶琳北路之行人隧道、橫過寶順路之行人隧道、唐明苑單車徑及橫過至善街之行人隧道，並已納入短期改善方案內。

至於就行人隧道內設置凸面反射鏡以加強保安及防止罪案的建議，我們相信相關部門會給予回覆。

謝謝議員們對上述議題的關注。如對以上回覆有任何查詢，請與下方簽署人（電話：2399 2402）或本署工程師蕭麗明（電話：2399 2391）聯絡。

運輸署署長

（劉漢偉



代行)

2015 年 4 月 30 日

副本抄送：

路政署

傳真號碼：2714 5228

內部副本抄送：

總運輸主任/貨車事務

工程師/行人區改善計劃